附件6

代县特种设备事故县级响应条件及措施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响应等级** | **启动条件** | **应急处置措施** |
| 一级 | 发生特别重大、重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，或省指挥部认为需 启动一级响应的情形 | 在做好二级和三级响应基础上，同时做好以下工作：  1.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；  2.积极配合国家和省工作组，落实相应的工作；  3.在省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，做好事故处置工作 |
| 二级 | 发生较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，或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情形 | 1.指挥长带领相关成员单位和有关专家到达现场，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，依分工开展事故会商，分析研判事故形势，研究制定事故处置方案和保障方案并组织实施，可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及时调整处置方案；  2.做好交通、通信、医疗、消防、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；  3.加强对重要目标和重大危险源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，防范次生灾害；  4.加强气象保障服务，视情况调整相应的应急救援工作；  5.落实省应急指挥部和县委县政府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；  6.积极配合省工作组，落实相应的工作；  7.统一信息发布，正确引导舆论报道 |
| 三级 | 发生一般特种设备安全事故，或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情形 | 以县级响应为主，市指挥部根据县级指挥部的请求派出相关人员、技术专家，给予支持帮助，同时开展以下工作：  1.密切关注事态的发展；  2.加强事故处置信息的收集、分析，提出应对建议；  3.做好扩大应急的准备 |
| 四级 | 发生一般特种设备安全事故，或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Ⅳ级响应的情形 | 1.县指挥部按照预案规定，带领相关人员和技术专家到达现场，与事发地政府、相关单位组成现场工作组，视情形分若干工作组，开展救援等处置工作；  2.开展事故会商，分析研判事故形势，研究制定事故救援方案和保障方案，并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及时调整救援方案；  3.进一步做好交通、通信、医疗、消防、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；  4.加强对重要目标和重大危险源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，防范次生灾害；  5.落实市应急指挥部和县委县政府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；  6.统一信息发布，正确引导舆论报道 |